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91 号

罪犯奚小飞，男，1990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芜湖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以(2022)皖102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奚小飞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；退出的违法所得一万七千元，依法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9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。于2022年7月25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2024年4月10日因违规携带糖果进入生产区被扣1分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基本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。罚金二万八千元已缴纳，有休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和票据；违法所得一万七千元已退出，见判决书第15页和第32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奚小飞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奚小飞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